

塔城地区财政局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
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
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塔城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4〕44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

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 补助资金 1.5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三、请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四、请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 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